

研修室使用規則

為使我校眾多的研究生能有專門的研習環境，特設置學生研修室。學生研修室設於本校 L211 室、N105 室、NG04B 室、NLG105 室、T409 室（以下簡稱場地），為有效使用場地，特製訂以下規則：

1. 開放時間：周一至周五，09:00~22:00，節假日除外（經批准除外）。
2. 場地管理由研究生處負責，總務處協助管理日常清潔和保安。
3. 場地使用對象為澳門城市大學研究生。
4. 場地開放時間內，憑學生證開啟門禁，離開時請關閉所有電器和門窗。
5. 場地活動不得妨礙他人學習。
6. 場地不得作任何不法或不當之聚會或活動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7. 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連接或改變電源線路。
8. 本場地內所有器材設施(包括電腦、門窗玻璃、照明設施等)，應善加維護。如有蓄意損壞除應照價賠償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追究責任。
9. 不得在場地內抽煙，以免違反校園禁煙令。
10. 本場地內不得放置私人物品，經公告三天後仍不清理，學校將代為清理，不得異議（經批准除外）。
11. 場地內公用用品，僅限於場地內使用，不得攜出，用畢應放回原處。
12. 場地內不得張貼/陳列/擺放未經授權的海報、宣傳品或不雅圖片。
13. 未經許可，場地內不得有任何商業行為。
14. 場地內電器及公用物品之使用應注意安全與清潔，使用公用物品不當而損壞者，需照價賠償。
15. 場地內電腦與空間使用等設施，不得公開播映違反知識產權之影片及不當影片，並嚴禁下載視頻及瀏覽不當網頁。
16. 須遵守學生手冊中規定之內容。
17. 澳門城市大學保留使用場地的最終解釋權。

澳門城市大學 研究生處
總務處

2017 年 10 月 11 日